

2021年度
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三）指导全区农村综合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

（四）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十一）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十二）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十三）指导推动农业对外合作。

（十四）负责本部门 and 代管、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包括：

(1) 农业农村局本级 (2) 淄博市临淄区农村改革发展服务中心 (3) 淄博市临淄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 (4) 淄博市临淄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5) 淄博市临淄区乡村振兴局

无纳入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3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709.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34.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734.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734.89	总计	62	12734.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34.89	12734.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1.65					
20132	组织事务	1.65	1.6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	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8	23.78					
20808	抚恤	23.78	23.78					
2080801	死亡抚恤	23.78	23.78					
213	农林水支出	12709.46	12709.46					
21301	农业农村	9334.72	9334.72					
2130101	行政运行	2587.43	2587.4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39	61.3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2.06	82.0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4.34	104.3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27.89	827.89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506.19	506.1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64.91	2064.91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46.4	546.4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67	6.67					
2130153	农田建设	2145.29	2145.2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2.16	402.16					
21305	扶贫	559.08	559.08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2	9.5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49.56	549.5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87.32	2787.3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87.32	2787.3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34	28.3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34	2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34.89	2611.21	10123.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1.65			
20132	组织事务	1.65		1.6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		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8	23.78				
20808	抚恤	23.78	23.78				
2080801	死亡抚恤	23.78	23.78				
213	农林水支出	12709.46	2587.43	10122.03			
21301	农业农村	9334.72	2587.43	6747.29			
2130101	行政运行	2587.43	2587.4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39		61.3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2.06		82.0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4.34		104.3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27.89		827.89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506.19		506.1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64.91		2064.91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46.4		546.4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67		6.67			
2130153	农田建设	2145.29		2145.2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2.16		402.16			
21305	扶贫	559.08		559.08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2		9.5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49.56		549.5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87.32		2787.3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87.32		2787.3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34		28.3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34		2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3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5	1.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78	23.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709.46	12709.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34.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34.89	12734.89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734.89	总计	64	12734.89	12734.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34.89	2611.21	10123.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1.65
20132	组织事务	1.65		1.6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		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8	23.78	
20808	抚恤	23.78	23.78	
2080801	死亡抚恤	23.78	23.78	
213	农林水支出	12709.46	2587.43	10122.03
21301	农业农村	9334.72	2587.43	6747.29
2130101	行政运行	2587.43	2587.4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39		61.3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2.06		82.0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4.34		104.3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27.89		827.89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506.19		506.1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64.91		2064.91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46.4		546.4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67		6.67
2130153	农田建设	2145.29		2145.2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2.16		402.16
21305	扶贫	559.08		559.08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2		9.5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49.56		549.5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87.32		2787.3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87.32		2787.3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34		28.34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34		2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0.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3.93	30201	办公费	46.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32	30202	印刷费	40.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3.6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42.13	30205	水费	1.21	310	资本性支出	9.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87	30206	电费	7.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72	30207	邮电费	4.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6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2	30211	差旅费	9.3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7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28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74	30215	会议费		2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6.16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46.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1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7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5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7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39.45	公用经费合计					37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		10		10	10	17.19		7.69		7.69	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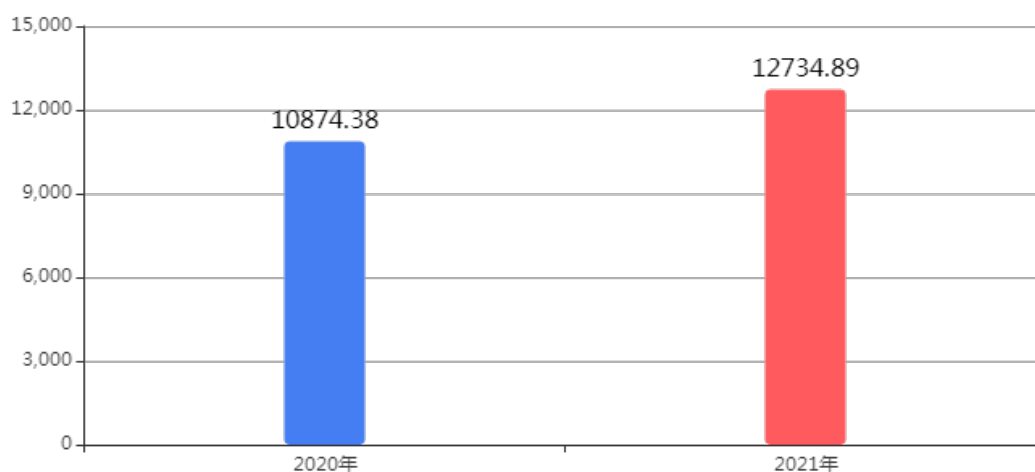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2,734.8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60.51万元，增长17.11%。主要是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结构调整补贴、农业生产发展、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农业综合开发、其他农林水支出等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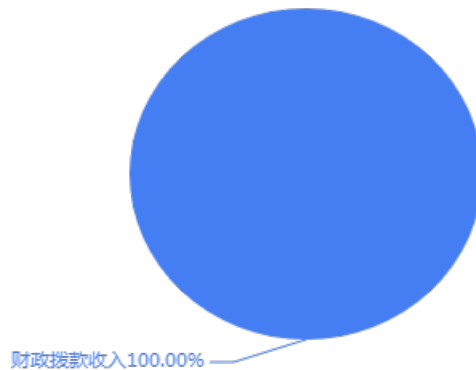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2,734.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734.89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2,734.8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860.51万元，增长17.11%。主要是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结构调整补贴、农业生产发展、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农业综合开发、其他农林水支出等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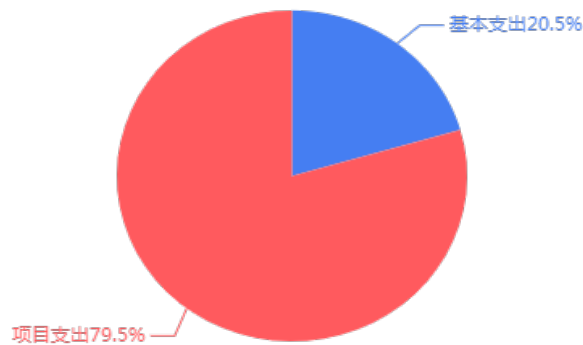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2,734.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1.21万元，占20.50%；项目支出10,123.68万元，占79.50%。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611.2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59.20万元，增长6.49%。主要是人员经费等增加。

2、项目支出10,123.6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701.31万元，增长20.20%。主要是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结构调整补贴、农业生产发展、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农业综合开发、其他农林水支出等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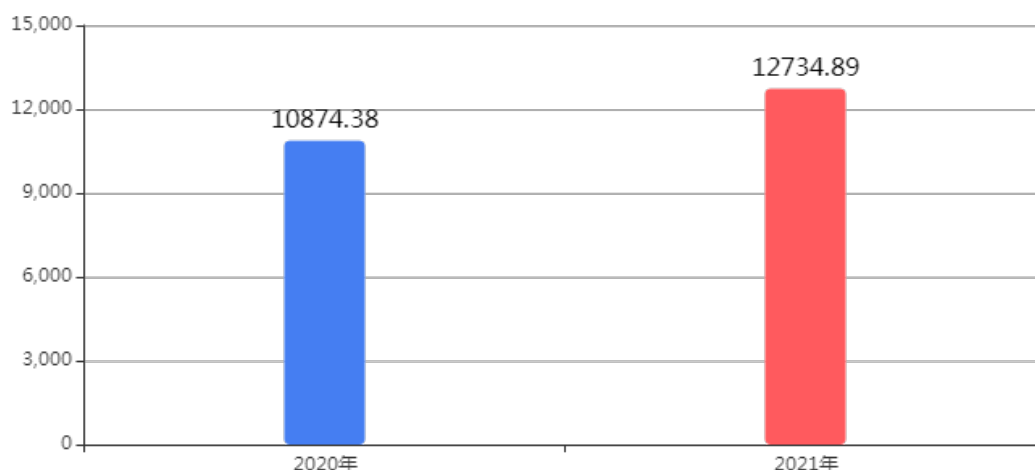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734.8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60.51万元，增长17.11%。主要是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农

业结构调整补贴、农业生产发展、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农业综合开发、其他农林水支出等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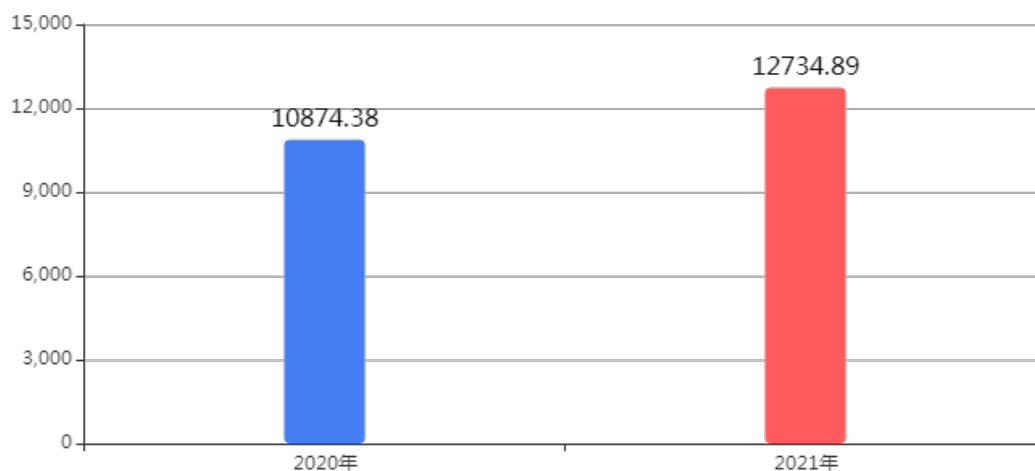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34.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60.51万元，增长17.11%。主要是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结构调整补贴、农业生产发展、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农业综合开发、其他农林水支出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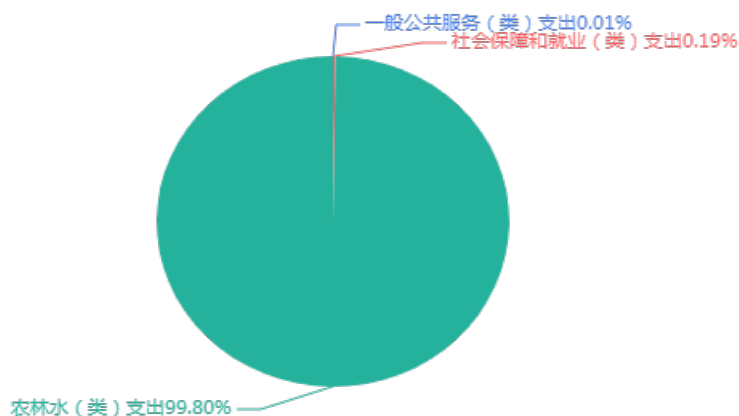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34.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1.65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78万元，占0.19%；农林水(类)支出12,709.46万元，占99.8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734.89万元，支出决算为12,73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65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23.78万元，支出决算为2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农业)(项)。年初预算为2,587.43万元，支出决算为2,58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业)(项)。年初预算为61.39万元，支出决算为6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82.06万元，支出决算为8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104.3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827.89万元，支出决算为82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06.19万元，支出决算为50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2,064.91万元，支出决算为2,06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年初预算为546.40万元，支出决算为546.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6.67万元，支出决算为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145.29万元，支出决算为2,14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2.16万元，支出决算为40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扶贫)(项)。年初预算为9.52万元，支出决算为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9.56万元，支出决算为54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787.32万元，支出决算为2,78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7、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34万元，支出决算为2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611.2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239.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371.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及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个，累计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6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压缩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年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保险及汽油费用的缴纳支出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5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次数。其中：

国内接待费9.5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的业务督导、检查、验收及兄弟单位的参观学习等来人的接待，共计接待115批次、1495人次（含外事接待批次、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批次、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1.76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732.0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58%。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2,734.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734.89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建成项目管护及美丽乡村审计项目、农业保险项目配套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实施本项目，能够有效提高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自觉性和法律意识，切实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水平，完善收集体系建设，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提升全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水平，防止病死畜禽流入食品市场。

2. 建成项目管护及美丽乡村审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1年高标准农田管护面积49200亩，管护项目内的设施损毁工程得到及时维修，建成项目区各项工程保持了正常运转，无论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还是生态效益都有较大提升，群众满意度95%以上，较好地完成了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任务。

3. 农业保险项目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临淄区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项目总得分为88.77分。总体来看，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相关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实施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项目。通过实施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项目，做到了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应保尽保，承保率达到100%，实现承保全覆盖；政策性温室大棚保险投保率达到60%，切实提高设施蔬菜种植风险保障能力；第一年实施地方性特色杂粮保险，切实提高抗击种植风险保障能力；政策性养殖保险及特色保险的开展提高了养殖户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险的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年度承保机构理赔资金充足，

参保农户对于勘察理赔满意度高，没有提出异议。参保农户对于农业保险有了新的认识，参加小麦、玉米、温室大棚、地方性特色杂粮保险、能繁母猪、奶牛等农业保险的意愿显著提高。

2021 年度全面完成了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及理赔等工作，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4.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5.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3.8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1. 业务指标得分69.3分：公务接待大体持平得0.3分（扣0.2分）、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费用增加得0.5分（扣0.5分）。 2. 财务指标得分27.5分：各项资金到位率60%（含）以上得0分（扣5分）、资金使用后基本及时入账得0.5分（扣0.5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中所有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4918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021年度收、支总计 12734.8947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60.5147万元，增加17.11%。。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农业）(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业）(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项)： 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项)： 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

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扶贫)(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90.804
2	建成项目管护及美丽乡村审计项目	88.86
3	临淄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优先保护类耕地管理项目	90
4	农业保险项目配套	88.77
5	预警站项目运行经费	94.6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2010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4.13	10.0	8.04%	0.8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300	24.13	-	8.0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应免尽免，不留空档；病种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屠宰环节“三腺”及不可食用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100%。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80%以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屠宰环节“三腺”及不可食用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对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完成率	90%	90%	10	10	无
		数量指标	应免畜禽免疫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集中免疫与日常补免结合，集中检测与日常监测结合	1 年	1 年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80%	5	5	
		质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疫苗费用、强免副反应处置经费、物资储备费用、免疫效果评价等防控费用	115 万元	50.2935 万元	5	5	部分资金未支付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费用	185 万元	185 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减少动物疫病,增加养殖户收入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防控动物疫病,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防止病死猪流入市场,维护畜产品质量安全	维护	维护	5	5	
	生态效益	防控动物疫病,确保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公众生活健康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防治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健康稳定发展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严厉打击病死畜禽乱扔乱抛行为,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	维护	维护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建成项目管护及美丽乡村审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2010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4.3	10.0	28.60%	2.86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14.3	-	28.6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正常运行			1、按时完成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工作 2、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49200亩	49200亩	8	8	
		数量指标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数量	≥4个	4个	3.00	3	
		数量指标	美丽乡村片区建设数量	4个	4个	4.00	4	
		时效指标	及时维修损毁工程	及时	及时	6	6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审计验收	及时	及时	4.00	4	
		质量指标	管护工程养护维修达标率	≥95%	95%	8	8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	是	是	7.00	7	
		成本指标	建成项目运行管护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6	6	
		成本指标	验收审计费用	25万元	0万元	4.00	0.00	资金未拨付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保障运行良好的经济效益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建成项目区各项工程保持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	是	是	6	6	
	社会效益	居民文明程度	提高	提高	2.00	2		

	社会效益	村集体经济	提升	提升	2	2	
	生态效益	绿化覆盖率	35%	35%	2.00	2	
	生态效益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村容环境水平、较大水平改善村民的人居环境	提高	提高	1.00	1	
	生态效益	道路硬化率	提升	提升	2	2	
	可持续影响	管护范围内的建成土地治理项目各项工程损毁能够得到及时修复, 保证正常运转	是	是	6	6	
	可持续影响	村庄基础设施管护	及时	及时	4.0	4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8.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2010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0	0	10.0	0%	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保持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				1、积极争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2、继续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地追溯体系建设和合格证制度。3、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正常开展农残速测，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乡镇监管机构检测数量指标。加强生产主体及村级监管人员培训。4、全年省、市、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8%以上。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数量各 600 批次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各镇街道开展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批次	4800 次/年	4800 次/年	10	10	
		数量指标	基层监管人员培训	≥2 次	2 次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农药残留定量监测及快速检测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农产品农残检测合格率	≥98%	98%	15	15	
		成本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经费	110 万元	11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高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基地管理水平。印制绿色原料生产基地所需规程等、对镇级基地标示牌进行维护、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继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培训宣传工作, 组织培训全区村级监管员和部分种植户, 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宣传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化肥农药使用量下降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警站项目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2010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7	10.0	46.67%	4.67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7	-	46.6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现各种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及时发布预警。			及时发现小麦条锈病等重大病虫害，发布病虫害报 10 期。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编发病虫情报(期)	≥10 期	10 期	15.00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现病虫害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粮食作物病虫害为害损失率	≤5%	3%	15.00	15	无
		成本指标	水电费节约率	100 千瓦时	100 千瓦时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保障农民切身利益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	提高灾情应对能力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对周围环境无破坏	有	有	5	5	
		可持续影响	病虫害不成灾、不流行、不扩散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2%	10.00	10	无	
总分					100	94.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项目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2010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0	1,120	0	10.0	0%	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20	1,12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到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应保尽保，承保率达到 100%，实现承保全覆盖；完成育肥猪 30 万头、能繁母猪 2.5 万头、奶牛 0.15 万头政策性养殖保险投保；开展特色保险				政策性养殖保险：完成育肥猪 26.2815 万头、能繁母猪 1.4277 万头、奶牛 0.2274 万头政策性养殖保险投保。特色保险：完成了地方优势特色杂粮保险及生猪的饲料价格指数保险承包工作。种植业保险：做到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应保尽保，承保率达到 100%。完成温室大棚保险 5.76 万亩。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承包面积	500000 亩	534862 亩	3.00	3	种植结构调整
		数量指标	能繁母猪数量	20000 头/只	14277 头/只	3	2.14	养殖量存在波动
		数量指标	育肥猪投保数量	300000 头/只	262815 头/只	3.00	2.63	养殖量根据实际情况有波动
		数量指标	奶牛投保	1000 头/只	2274 头/只	3.00	3	养殖量根据实际情况有波动
		数量指标	杂粮种植保险投保面积	≥9000 亩	9100 亩	3.00	3	种植结构调整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保险费用收缴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符合省级保险条款	符合	符合	15.00	15	
		成本指标	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配套经费	1120 万元	1120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保障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抵御风险能力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提升适度规模经营农户防范和应对大灾风险的	是	是	5	5		

			能力					
		可持续影响	保障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户满意度		满意	很满意	10.00	10	工作开展顺利
总分						100	88.7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淄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优先保护类耕地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2010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	0	0	10.0	0%	0.00	
	其中：财政拨款	61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耕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淄博市临淄区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保护推动耕地分类管理。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土壤检测数量	≥30个	30个	10	10	
		数量指标	土壤取样数量	≥30个	30个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取样监测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取得检测结果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检测数据完善	完善	完善	10	10	
		质量指标	取样过程规范	规范	规范	5	5	
		成本指标	监测支出合理	合理	合理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掌握土壤质量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及时掌握土壤质量，进行有效管控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保障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及质量	优	优	5	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开展土壤监测，管控土壤环境质量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土壤污染治理满意度	很满意	很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0		

2021 年度临淄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临淄区 2021 年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5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由区民宗局负责）、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56 万元（其中 80 万元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由区民宗局负责）、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15.3 万元、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1650 万元，用于发放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孝善奖补、特惠保险资金、一次性取暖补贴，建设齐陵街道生产路硬化项目、金岭回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山镇 2021 年度衔接资金供水主管道提升工程项目、朱台镇 2021 年度衔接资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等。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 5 年过渡期，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财政资金投入整体稳定，新政策出台前，原有政策不退、力度不减。因此以上项目根据往年安排和我区扶贫实际情况编制。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根据工作实际和上级安排合理规划调配，保证我区贫困户稳定脱贫不返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实现我区贫困户的稳定脱贫，提高贫困户生活质量，增强社会稳定性和和谐度。

阶段性目标：一是为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和即时帮扶户家庭子女发放学生补助，缓解教育负担。二是为建档立卡和即时帮扶贫困户购买特惠保险，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切实提高贫困群众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三是为建档立卡和即时帮扶贫困户购买齐惠保险，减轻医疗负担。四是按时将扶贫协作资金拨付给滨州市无棣县，帮助其扶贫对象稳定增收。五是通过建设基础设施类项目，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临淄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2166.3万元各级专项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

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指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指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临淄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数	1500万元	2166.3万元	15	15	临淄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数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拨付进度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	符合	符合	15	15	项目达标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情况	优	优	10	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低成本高质量	提升	提升	5	5	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	长期发挥社会效益	优	优	10	10	社会效益情况
	生态效益	绿色发展	符合	符合	5	5	绿色发展情况
	可持续影响	居民文明程度	优	优	10	10	居民文明程度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划内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项目实施区划内居民满意度

3、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2) 因素分析法

4、评价标准：计划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临财〔2020〕45号）的通知要求。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归集归档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工作：

(1) 成立评价小组

(2) 开展前期调研

(3)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4) 设计绩效自我评价体系

(5) 设计资料清单

(6)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7) 评价实施方案论证

2、组织实施

(1)建立项目工作群。为提高工作效率,本次评价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优势,建立区级扶贫项目资金评价工作群。

(2)资料收集与核查。对项目实施科室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与项目实施科室提供的资料进行

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作出具体分析和评价。针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发现问题和建议等。最后撰写评价报告。

4、归集档案。将与绩效评价书相关的资料 and 基础字表所有资料收集归档以便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价表）

通过项目单位自我评价，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0 分，绩效等级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临淄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数	1500万元	2166.3万元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	符合	符合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情况	优	优	10	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低成本高质量	提升	提升	5	5
	社会效益	长期发挥社会效益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	绿色发展	符合	符合	5	5
	可持续影响	居民文明程度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内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签订相关合同，项目方案设立目标明确，与乡村振兴局职责密切相关。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临淄区 2021 年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5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由区民宗局负责）、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56 万元（其中 80 万元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由区民宗局负责）、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15.3 万元、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1650 万元，用于发放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孝善奖补、特惠保险资金、一次性取暖补贴，建设齐陵街道生产路硬化项目、金岭回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山镇 2021 年度衔接资金供水主管道提升工程项目、朱台镇 2021 年度衔接资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等。

（四）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临淄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数 2166.3 万元。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

质量指标：项目质量达标。

成本指标：成本情况优。

（五）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低成本高质量。

社会效益：长期发挥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绿色发展。

可持续影响：居民文明程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项目实施区划内居民满意度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根据上级要求和我区扶贫工作实际。

存在问题：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1 年度临淄区农业农村工作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基本情况

（三）项目概况

为有效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障动物卫生公共安全，落实防控举措，构建防疫屏障，保证基层动物防疫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推动我区动物检疫工作的开展，严格规范动物检疫行为，进一步提高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率；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监管，充分发挥检查站关口作用，加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监督管理，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生猪屠宰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注水猪等违法行为，确保上市肉品质量安全，实施本项目。

（四）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农业农村工作正常运行。

阶段性目标：一是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工作，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病种的群体免疫密度维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

二是进一步提高规模养殖场申报检疫率，提高动物产品出厂合格率；对运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过往车辆认真查证验

物，依法处理；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检查站关口作用,严格监督屠宰企业落实“瘦肉精”自检制度，按照每批次10%的比例进行“瘦肉精”检测；肉品品质检验和动物产品检疫同步进行，出厂肉品合格率100%；“三腺”等不可食用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100%；违法行为查处率100%。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六）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3、目的：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4、评价对象和范围：临淄区农业农村运行经费312万元。

（七）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3、评价原则：

（5）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6）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7）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8）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指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指出和产出绩效之间

的紧密对应关系。

4、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检疫产生的费用由区财政承担，按照区政府意见，检疫工作费按照每人每年40000元发放，全区共55名检疫员，共计220万元。	220万元	220万元	15	15	项目经费
	时效指标	项目是否及时拨付	及时	及时	10	8	拨付进度
	质量指标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率	100%	100%	15	15	项目达标情况
	成本指标	农业农村工作运行费用	312万元	306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增加农民经济收入	提升	提升	5	5	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	1、严规范动物产地检疫行为，实施检疫申报与监督检查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动物出栏的检疫率。2、强化对动物屠宰场的监督管理，确保出厂的动物产品安全合格。	优	优	10	10	社会效益情况
	生态效益	严格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符合	符合	5	5	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可持续影响	推动我区养殖场户和屠宰场动物防疫及检疫工作进一步开展，保障上市畜产品质量安全	优	优	10	10	保障上市畜产品质量安全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	90%	95%	10	10

3、评价方法:

- (1) 比较法
- (2) 因素分析法

4、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临财〔2020〕45号）的通知要求。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归集归档四个阶段。

2、前期准备工作:

- (3) 成立评价小组
- (4) 开展前期调研
- (3)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 (4) 设计绩效自我评价体系
- (5) 设计资料清单

(6)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7) 评价实施方案论证

2、组织实施

(1)建立项目工作群。为提高工作效率,本次评价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优势,建立区级扶贫项目资金评价工作群。

(2)资料收集与核查。对项目实施科室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与项目实施科室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作出具体分析和评价。针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发现问题和建议等。最后撰写评价报告。

4、归集档案。将与绩效评价书相关的资料和基础字表所有资料收集归档以便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价表）

通过项目单位自我评价，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8 分，绩效等级优。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进一步规范动物产地检疫行为，实现检疫申报与监督检查相结合，震慑逃避检疫的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动物出栏的检疫率，有助于规范现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落实屠宰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屠宰企业履行好主体责任，强化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行为，能够加强屠宰检疫监督，严禁未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动物入厂、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出厂，保障出厂肉品质量安全。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市民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2021 年度临淄区农业农村工作运行人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区农业农村工作人员运行经费 312 万元	100	100%
			实时实施产地检疫。实行到场或指定地点实施检疫。对屠宰场进行日常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100	100%
		质量指标	规模养殖场申报检疫率。	100	100%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率 100%、出厂肉品质量合格率 100%。 对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	100	100%

			免疫密度应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		
		成本指标	产地检疫费用 220 万	100	100%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养殖场户报检的自觉性，提高检疫率。严格落实检疫申报制度，规范检疫程序。	100	100%
		社会效益	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1、严规范动物产地检疫行为，实施检疫申报与监督检查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动物出栏的检疫率。2、强化对动物屠宰场的监督管理，确保出厂的动物产品安全合格。	100	100%
		生态效益	严格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推动我区养殖场户和屠宰场检疫工作进一步开展，保障上市畜产品质量安全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0%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 95%以上	100	100%
合计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签订相关合同，项目方案设立目标明确，与农业农村局局职责密切相关。

（二）项目过程情况

（八）本项目安排区级项目预算资金 312 万元，分别用于派遣人员经费 48.38 万元、动物检疫人员经费 220 万元、村级动物防疫员经费 31 万元、临淄区乡村之星经费 12 万元、拖拉机精简人员生活补助 0.62 万元。

（九）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本项目经费 312 万元。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

质量指标：项目质量达标。

成本指标：成本情况优。

（十）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低成本高质量。

社会效益：保障农民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严格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可持续影响：推动我区养殖场户和屠宰场检疫工作进一步开展，保障上市畜产品质量安全。

受益群体满意度：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 95% 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1、检疫方面。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养殖场户报检的自觉性。加大执法，严厉打击逃避检疫违法违规行，提高检疫率。严格落实检疫申报制度，规范检疫

程序。我区产地检疫采取养殖户自行申报的方式，严格实行到场或指定地点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依法出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照农业部和省的规定，跨省调运动物在检疫申报时，严格现场检疫，认真核查出栏动物的养殖档案记录、畜禽标识佩戴、健康检查、强制免疫、疫病检测，严格出证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准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强化对定点屠宰场的监管，督促定点屠宰企业落实“瘦肉精”同步监测制度，倒逼生猪、肉牛、肉羊养殖场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2、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方面。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管理办法》《农业部关于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等文件规定，加强检查站管理，坚持24小时值班值守，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对运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过往车辆认真查证验物，依法处理，并做好记录，切实强化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检查站关口作用。

3、加大执法，严厉打击逃避检疫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检疫率。严格落实检疫申报制度，规范检疫程序。对于违反《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进行处罚。

4、规范现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落实屠宰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一是督促屠宰企业履行好主体责任，坚守“五个严禁”红线不可越，“五个应当”责任必履行，“八本台账和一个交接单”必须填写，严把“四个”关口“四不准”要到位；二是强化屠宰环节病害

猪无害化处理监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为生产加工“地沟油”提供原料等违法行为；三是加强屠宰检疫监督，严禁未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动物入厂、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出厂，坚决杜绝只出证不检疫、不按程序检疫等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问题：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3

2018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2018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5960万元)。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2018年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意见》(临发〔2018〕30号)文件建设内容,一是敬仲镇、皇城镇美丽镇创建。二是示范村创建,3个省级示范村、8个市级示范村、20个区级示范村,省级示范村区财政配套100万元,市级示范村区财政配套50万元,区级示范村区财政配套50万元。三是金山镇、齐陵街道片区创建。四是一边五线创建。五是平安乡村和平安小区创建,建设完成达到市级验收标准的区财政每个村(小区)扶持10万元。所有项目工程、监理和审计验收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区财政总扶持资金5960万元,项目启动后拨付启动资金1686.89万元,2021年度拨付1300万元,共计已拨2986.89万元,剩余未拨付资金2943.11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启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新征程,努力建设生产美、生态美、生活美德美丽乡村。

阶段性目标:按照美丽镇、示范村、片区创建、一边五线的原则分别实施美丽乡村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对象和范围：临淄区2018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2021年度拨付资金1300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5、评价原则：

(9)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10)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11)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12)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6、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18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2010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30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	1,300	1,3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省、市、区级示范村31个，通过示范带动，80%以上的村庄要基本达到美丽乡村创建标准。			项目完成建设并通过区及验收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省级示范村(个)	3个	3个	5.00	5	
		数量指标	市级示范村(个)	8个	8个	5.00	5	
		数量指标	区级示范村(个)	20个	20个	5.00	5	
		时效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90%	10.00	9	2020年3月完成建设
		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验收合格	是	是	5.0	5	
		成本指标	建设费用	1300万元	1300万元	10	10	工程款未完成全部拨付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保障运行良好的经济效益	提升	提升	5.0	5	
		社会效益	村民居住环境改善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	居民文明程度	提升	提升	5.0	5	
		生态效益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是	是	5.00	5	
		可持续影响	开展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或	村民满意率	90%	90%	10.00	10		

	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	

3、评价方法：

- (1) 比较法
- (2) 因素分析法

4、评价标准：计划标准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2018年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意见》（临发〔2018〕30号）文件内容开展8个镇、街道173个村的建设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项目单位自我评价，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9分，绩效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18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2010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30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	1,300	1,3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建设省、市、区级示范村31个，通过示范带动，80%以上的村庄要基本达到美丽乡村创建标准。				项目完成建设并通过区及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省级示范村(个)	3个	3个	5.00	5	
		数量指标	市级示范村(个)	8个	8个	5.00	5	
		数量指标	区级示范村(个)	20个	20个	5.00	5	
		时效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90%	10.00	9	2020年3月完成建设
		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验收合格	是	是	5.0	5	
		成本指标	建设费用	1300万元	1300万元	10	10	工程款未完成全部拨付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保障运行良好的经济效益	提升	提升	5.0	5	
		社会效益	村民居住环境改善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	居民文明程度	提升	提升	5.0	5	
		生态效益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是	是	5.00	5	
		可持续影响	开展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率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后实施，成立又区委分管领导任组长的美丽乡村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美丽乡村建设的领导、组织和实施工作。项目内容包含实施范围、项目类别、资金使用等。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所有项目均已验收完毕。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确定后拨付启动资金1686.89万元，2021年度拨付1300万元，共计已拨2986.89万元，剩余未拨付资金2943.11万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数量指标：2018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5960万元。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

质量指标：项目质量达标。

成本指标：成本情况优。

(十一) 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项目为公益事业基础建设等，经济效益少。

社会效益：村民居住环境有效改善，居民文明程度提高。

生态效益：有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可持续影响：居民文明程度提高。

受益群体满意度：项目实施区划内村民满意度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3

2019年度美丽乡村审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19年9月,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2019年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意见》(临发〔2019〕16号),中央补助资金350万元,区级财政共扶持6730万元。其中建设5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分别是齐都西关北村、敬仲辛路村、凤凰台东齐村、温家村、齐陵东龙池村,每个村扶持278万元,其中包括中央资金每个村扶持70万元;4个美丽乡村精品片区,分别是齐都镇、敬仲镇、凤凰镇、齐陵街道,每个片区扶持800万元;78个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及高铁沿线村整治,每个村扶持30万元;1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村朱台镇西单村150万元。项目实施后,区财政局拨付了30%启动资金,共计2019万元。2021年9月,朱台镇薛家村、花沟村济青高铁沿线整治及西单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成审计验收,区财政拨付该项目建设剩余资金147万元。2019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剩余未拨付资金4784.7万元,其中,工程款4749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资金245万元),第三方审计验收费用35.7万元。2021年列支预算25万元,尚未拨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持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完成我区美丽

乡村建设三年规划，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阶段性目标：按照示范村、片区创建、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村庄整治、高铁沿线村整治、平安乡村创建等工程项目进行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对象和范围：临淄区2019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审计验收资金25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7、评价原则：

（13）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14）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15）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16）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指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指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8、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建成项目管护及美丽乡村审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2010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4.3	10.0	28.60%	2.86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14.3	-	28.6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正常运行				1、按时完成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工作 2、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49200 亩	49200 亩	8	8	
		数量指标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数 量	4 个	4 个	3.00	3	
		数量指标	美丽乡村片区建设数量	4 个	4 个	4.00	4	
		时效指标	及时维修损毁工程	及时	及时	6	6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审计验收	及时	及时	4.00	4	
		质量指标	管护工程养护维修达标 率	95%	95%	8	8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	是	是	7.00	7	
		成本指标	建成项目运行管护经费	20 万元	20 万元	6	6	
		成本指标	验收审计费用	25 万元	0 万元	4.00	0.00	资金未拨付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保障运行良好的经济效 益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建成项目区各项工程保	是	是	6	6	

		持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文明程度	提高	提高	2.00	2	
	社会效益	村集体经济	提升	提升	2	2	
	生态效益	绿化覆盖率	35%	35%	2.00	2	
	生态效益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村容环境水平、较大水平改善村民的人居环境	提高	提高	1.00	1	
	生态效益	道路硬化率	提升	提升	2	2	
	可持续影响	管护范围内的建成土地治理项目各项工程损毁能够得到及时修复,保证正常运转	是	是	6	6	
	可持续影响	村庄基础设施管护	及时	及时	4.0	4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8.86	

3、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2) 因素分析法

4、评价标准：计划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意见》（临发〔2019〕16号）文件内容开展9个镇、街道116个村的建设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项目单位自我评价，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8.86分，绩效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建成项目管护及美丽乡村审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2010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4.3	10.0	28.60%	2.86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14.3	-	28.6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正常运行			1、按时完成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工作 2、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49200亩	49200亩	8	8	
		数量指标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数量	4个	4个	3.00	3	
		数量指标	美丽乡村片区建设数量	4个	4个	4.00	4	
		时效指标	及时维修损毁工程	及时	及时	6	6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审计验收	及时	及时	4.00	4	
		质量指标	管护工程养护维修达标率	95%	95%	8	8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	是	是	7.00	7	
		成本指标	建成项目运行管护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6	6	
		成本指标	验收审计费用	25万元	0万元	4.00	0.00	资金未拨付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保障运行良好的经济效益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建成项目区各项工程保持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	是	是	6	6		

	社会效益	居民文明程度	提高	提高	2.00	2	
	社会效益	村集体经济	提升	提升	2	2	
	生态效益	绿化覆盖率	35%	35%	2.00	2	
	生态效益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村容环境水平、较大水平改善村民的人居环境	提高	提高	1.00	1	
	生态效益	道路硬化率	提升	提升	2	2	
	可持续影响	管护范围内的建成土地治理项目各项工程损毁能够得到及时修复,保证正常运转	是	是	6	6	
	可持续影响	村庄基础设施管护	及时	及时	4.0	4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8.8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2019年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意见》(临发〔2019〕16号)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创建村进行评估验收,经公开招标,山东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建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负责全区美丽乡村建设的审计验收工作。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齐都镇、金岭镇、金山镇、敬仲镇、朱台镇、辛店街道、齐陵街道已全部完成审计验收。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确定后拨付启动资金 2019 万元，朱台镇薛家村、花沟村济青高铁沿线整治及西单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成审计验收，区财政拨付该项目建设剩余资金 147 万元。2019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剩余未拨付资金 4784.7 万元，其中，工程款 4749 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资金 245 万元），第三方审计验收费用 35.7 万元。2021 年列支预算 25 万元，尚未拨付。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数量指标：2019年度美丽乡村审计项目25万元。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

质量指标：项目质量达标。

成本指标：成本情况优。

（十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项目为公益事业基础建设等，经济效益少。

社会效益：村民居住环境有效改善，居民文明程度提高。

生态效益：有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可持续影响：居民文明程度提高。

受益群体满意度：项目实施区划内村民满意度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1 年度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优先保护类耕地管理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是土壤污染防治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耕地安全利用是各级政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是国家考核地方政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中央环保督察的重点内容，并纳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执法检查，2020年省委一号文件对该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力有效措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我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土壤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按照既定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积极行动，按照“分类施策、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工作思路，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以实现临淄区耕地土壤可持续利用为基础，立足临淄区实际情况，全面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区内耕地总面积为527867.91亩，全部划分为优先保护类耕地，无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下一步将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淄博市临淄区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保护推动耕地分类管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淄博市临淄区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保护，该项工作需纳入区财政预算。该工作共需资金 61 万元。计划主要为：1. 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10 万元。其中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2020 年工作绩效 8.024 万元，废旧农膜回收整治及肥料包装废弃物处置 1.976 万元。2. 6 个土地复垦地块取样监测，每个点 7.5 万元，共 45 万元。3. 农用地土壤详查中抽取 30 个点位进行取样监测，每个单位大约 2000 元，共计 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以来党中央、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系列部署要求，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出发点，将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基本农田，并以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为重点，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工作思路，形成保护有力、建设有效、管理有序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制度，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保障临淄区绿色农业发展。全区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耕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2. 计划产出指标 针对优先保护类耕地，控制污染输入，监视污染动态，维护安全状态。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网络，在全区范围内布设背景点位、基础点位、风险监控点位等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每年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从农用地土壤详查点位中选取 30 个点位取样监测，明确全区耕地土壤及农产品中重金属含量的变化情况，完成耕地土壤环境监测评价总结报告，建立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同时对已知的 2018 年以来 6 个土地复垦地块进行取样监测。

3. 效果指标 定点监测优先保护耕地周边土壤情况，保障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及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估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应用作用，进一步规范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管理。

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做好 2022 年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临财绩〔2021〕1 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项目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0%		10		完成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土壤检测数量	30个		10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土壤取样数量	30个		5		数量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取得检测结果	及时		5		及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取样监测	及时		5		及时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检测数据完善	完善		10		完善
7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取样过程规范	规范		5		规范
8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监测支出合理	合理		10		合理
9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掌握土壤质量	是		5		是否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及时掌握土壤质量,进行有效管控	是		10		是否
11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保障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及质量	优		5		优良中差
12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开展土壤监测,管控土壤环境质量	可持续		10		可持续
13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土壤污染治理满意度	很满意		10		满意
				得分分值(百分制)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收集审核资料。收集工作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与分析。(2) 进行现场调研。评估组在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查询符合收集的资料,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估意见。(3) 综合评估。对工作开展、资金拨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0%	0	10	0	完成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土壤检测数量	30个	30个	10	10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土壤取样数量	30个	30个	5	5	数量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取得检测结果	及时	及时	5	5	及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取样监测	及时	及时	5	5	及时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检测数据完善	完善	完善	10	10	完善
7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取样过程规范	规范	规范	5	5	规范
8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监测支出合理	合理	合理	10	10	合理
9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掌握土壤质量	是	是	5	5	是否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及时掌握土壤质量,进行有效管控	是	是	10	10	是否
11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保障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及质量	优	优	5	5	优良中差
12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开展土壤监测,管控土壤环境质量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可持续
13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土壤污染治理满意度	很满意	很满意	10	10	满意
				得分分值(百分制)				9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该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

法，签订相关合同，项目方案设立目标明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淄博市临淄区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保护，该项工作需纳入区财政预算。计划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开展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包括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和废旧农膜回收整治及肥料包装废弃物处置。二是开展 6 个土地复垦地块取样监测。三是农用地土壤详查中抽取 30 个点位进行取样监测。因资金无法落实，完成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省级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顺利推进临淄区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点位监测等工作有序开展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低成本高质量。

社会效益：长期发挥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绿色发展。

可持续影响：持续推进农业环保及耕地质量保护。

受益群体满意度：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根据上级要求和我区农业生态环保工作实际。

存在问题：资金无保障，工作无法开展，急需财政部门加强资金落实到位。加强部门间协调沟通，及时掌握拟开垦地情况。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3

2021 年度预警站运行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站(简称预警站)是中央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建设标准病虫害检测用房、病虫害观测圃、病虫监测点等内容,该项目承担临淄区 40 万亩粮食、果菜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任务,对增强对农业有害生物的预警和控制能力,提升临淄区病虫害防控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保障正常运转,2021 年计划投入 1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观测圃租地费用、电费、门卫劳务费。实际使用 7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有效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对我区农业造成重大损失,保障我区农作物生产安全,当农作物受重大病虫害为害时,确保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成灾,重大疫情不恶性蔓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切实增强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资

金使用支出的绩效意识，提高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资金使用效益。本绩效评价的范围是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项目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对象是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全面检查与抽样检查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成果进行评价，采用百分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考核小组、考核资金执行情况、检查划定成果资料、现场查看、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有效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对我区农业造成重大损失，保障我区农作物生产安全，粮食作物病虫害为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项目名称	预警站项目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2010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7	10.0	46.67%	4.67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7	-	46.6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现各种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及时发布预警。			及时发现小麦条锈病等重大病虫害，发布病虫害报10期。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编发病虫情报(期)	10期	10期	15.00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现病虫害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粮食作物病虫害为害损失率	5%	3%	15.00	15	无
		成本指标	水电费节约率	100千瓦时	100千瓦时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保障农民切身利益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	提高灾情应对能力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对周围环境无破坏	有	有	5	5	
		可持续影响	病虫害不成灾、不流行、不扩散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2%	10.00	10	无
	总分						100	94.66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基本按照预算拨付相关费用,按照完成时限拨付相关费用,大额资金上“三重一大”进行集体研讨。

(二) 项目过程情况。通过数据传输将我区测报灯诱虫、孢子捕捉仪捕菌数据传输到省站系统,各测报点病虫害发生盛期实行病虫害基数周报制度,汇总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各测报点做好灯诱数据的收集和记录工作,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发布病虫害预测预报10期,重大病虫害预警等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指导全区种植户及时开展病虫害防治。

(三) 项目产出情况。通过及时发布病虫情报,开展技术培训,减少了病虫害造成的损失,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验做法：项目建立区、镇、村三级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体系，针对粮食、果蔬等农业作物病虫害种类及发生规律，通过虫情测报灯、田间小气候自动观测仪，进行定点系统监测和动态监控，各监测点随时将病虫害发展动态信息传递到区区域站，区区域站对各种病虫害进行田间和室内检测，对突发性和流行性农业病虫害发生种类与程度进行确认，经分析鉴定确认后，通过病虫害情报信息平台，广播电视等渠道向全区发布预警，同时对周边区县发出预警，重点病虫害动态直接上传山东省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在发布预警的同时及时发布防控意见，指导各镇、村组织各专业化防治组织和广大农户进行有效防控。对病虫害发生重灾区，利用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内储备的应急药械进行紧急防治，封锁扑灭病虫害传播源，防止病虫害大面积扩散蔓延，最大程度减少病虫害危害造成的损失，提高粮食、果菜等农业作物品质、产量和生产效益。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2015 年，根据胶东半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要求，我区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由企业投资 1200 余万元，建成占地 5000 平方米，年处理能力 6000 吨的淄博齐城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负责本市除高青县外其他 9 个区县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2016 年追加投资 200 余万元，更新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大幅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效率，年处理能力达到 9000 吨，并实现了无害化处理工艺由“湿化”到“干化”的升级换代；2017 年依据环保部门要求，投资 100 余万元购置引进高端环保处理工艺，经环保部实地验收合格，实现了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环境零污染的目标；同年投资 200 余万元，设计并配置了集装卸、消毒、冷藏、监控为一体的新型自动化专用病死畜禽收集车 14 辆，实现了病死畜禽收集装卸零接触、收集过程全监控、收集过后全消毒的综合性保障。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屠宰环节“三腺”及不可食用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提高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自觉性和法律意识，严格落实补贴政策和养殖保险有关无害化处理前置政策，完善收集体系建设，提升全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水平，实施本项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屠宰环节“三腺”及不可食用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100%。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年初预算评价体系逐一进行评价得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实施本项目，能够有效提高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自觉性和法律意识，切实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水平，完善收集体系建设，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提升全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水平，防止病死畜禽流入食品市场。本次评价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够有效防控动物疫病的传播，杜绝病死畜禽随意丢弃甚至流向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二）项目过程情况。2021 年全年收集处理病死猪 10.9 万头。

（三）项目产出情况。推动全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水

平，降低养殖场户损失。防止病死物流入食品市场，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四）项目效益情况。推动全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水平，降低养殖场户损失。防止病死物流入食品市场，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建设和完善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网络信息平台。实现一个平台，全市覆盖。2018年，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投资50余万元建设了覆盖全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平台，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建立了“业户参与、部门监管、保险理赔、专业处理”四位一体的无害化处理工作新模式；实现移动监管，全程监控。推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APP系统，采取“场户申报、车辆收集、镇办监督、保险理赔”的四步工作法，对病死畜禽从申报、收集、监管、运输、处理、保险理赔等环节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可视化网络监控。

2、安装车辆监控系统，实现收集车辆运输全程实时监控。在10台收集车及处理车间安装了近40个摄像头。实现了收集车从出厂、收集、回厂的全程监控及生产车间的24小时监控。极大的方便了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及处理中心内部对收集、处理情况管理。

3、签订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协议，做到应收尽收。目前无害化处理中心与全区1000余家养殖场（户）及屠宰企

业等单位签订病死畜禽无害化回收处理协议，并与保险公司形成联动机制，做到病死畜禽回收处理全覆盖。

4、无害化处理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对废气、废水处理进行了升级改造，(更换了废气排出风机，由原来的 4000m³/h 增加到 7000m³/h)，提高了生产工艺中各系统和车间的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的基础上，又对原料车间收集车卸货通道进行了技术改造，将原来的卷帘门换为快速关闭密封卷帘门，有效的减少了异味外溢。

5、强化收集、处理过程中生物安全管理。为确保在病死动物收集转运及无害化过程中的生物安全，防控动物疫病传播，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制定了严格的消毒制度。该制度严格要求所有相关人员按规定着装、并对收集车出入厂及收集现场、车间设备及地面、墙壁、顶棚和生产区场地、车辆通道清洗及消毒。同时对进出厂区的车辆消毒通道进行改进升级。

6、建立病死动物回收和无害化处理补贴联动机制。推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社会化服务，全面提高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能力，确保病死动物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目前已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四家保险公司形成保险联动机制，已将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从活仔起各阶段全部纳入保险和保费补助范围，

生猪养殖参保率达到 100%。建立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平台提高了对养殖户进行理赔的速度和效率，依据“先处理后理赔”原则将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

六、有关建议

及时支付当年无害化资金补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及时支付当年无害化资金补助。

2021 年度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管护项目 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高标准农田管护面积 49200 亩，区级预算管护资金 20 万元，用于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运行管护费用。

2021 年实际支付 14.297391 万元，用于 2015 年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7 年临淄区金山镇 0.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 2016 年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管护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保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内的损毁工程及时维修管护，保持项目区各项工程正常运转，区级预算管护资金 20 万元，用于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运行管护费用，确保建成项目资产使用好、管护好、发挥其最大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保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内的损毁工程及时维修管护，保持项目区各项工程正常运转，发挥其最大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工作机制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

范，能够保证管护项目内的损毁工程及时维修管护，建成项目区各项工程保持正常运转。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深入实地查看项目运行管护情况，随机抽取查看工程，统计其建设、管护、利用等绩效信息。查看是否制定项目管护制度，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签订资产移交表，落实项目管护责任，管护项目内的损毁工程得到及时维修，建成项目区各项工程保持正常运转。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2021年高标准农田管护面积49200亩，管护项目内的设施损毁工程得到及时维修，建成项目区各项工程保持了正常运转，无论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还是生态效益都有较大提升，群众满意度95%以上，该项目经过综合分析考评，得分为88.88分，较好地完成了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任务，绩效自我评价：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运行管护，按照每万亩项目区至少要投入管护资金15万元计算，2021年管护面积49200亩，预计管护经费73.8万元，区财政列支20万元用于运行管护补助，同时积极争取市级管护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严

格落实管护制度，切实落实、细化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责任，结合“田长制”，明确乡村项目管护责任人，确保项目管护无死角、无缝隙。

（三）项目产出情况。

较好的完成了 49200 亩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工作，保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内的损毁工程得到及时维修管护，保持项目区各项工程正常运转，发挥了最大效益。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工作保障了运行良好的经济效益，保持了建成项目区各项工程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使管护范围内的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各项工程损毁能够得到及时修复，保证正常运转，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采取的主要管护模式。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区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建后管护机制。平原区公益性工程为物业化管护模式，水利工程为村、农户自主管护模式；丘陵山区为村、新型经营主体自主管护模式。

2、实施管护的内容。镇政府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负责机井及配套设施、变压器及输电线路、交配电及相关配套设施、蓄水池、泵站、管灌排渠道、道路、沟渠、农田林网、桥涵、农田捕虫灯等管理、维修、养护工作。

3、管护资金落实情况。区县高标准农田主管部门负责积极争取区级及上级管护资金，同时镇政府及管护主体多方筹集管护资金。

4、采取的主要管护措施。一是产权明晰、责任明确，形成政府主导的项目区管护体制。在管护制度中明确规定项目区内的道路、林网、桥涵等归政府所有，井房、输水管道等水利设施转给村集体、各井片管理使用，道路、林网、桥涵统归政府管理，由镇政府聘请管护员进行统一管理，林网更新收益全部归政府，并全部用于管护工作；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建立了工作例会制度、考勤和奖惩制度，即“一包三定”制度（包路段、定人员、定管护标准、定奖惩制度措施）。对每个责任人管辖路段实行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明确任务、明确职责、一管到底，做到月检查、季评比、年总评，据绩定分、以分定酬。镇政府专门组织了由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考核督察组，每季度一考核，不定期抽查督察，每月定期进行例行检查、各村居水管员每周定期巡查，设立高标准农田项目问题举报电话。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落实、奖惩分明。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管护资金不足，资金拨付慢。

2、个别项目区仍然有“靠天吃饭”的思想，再加上年轻的、有文化的农民大多外出务工，造成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机井、灌溉设备等农业基础设施使用效率不高。

3、供电部门不配合，联网送电协调难度大，存在有电力设备无电可用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1、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的资金支持，建议上级出台管护资金政策，确定各级管护资金配套比例。

2、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长效机制，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配套政策。

3、进一步加大对农业生产的支持力度，培养高素质职业农民，努力提高农民种地的积极性，使农民真正热爱农业、依靠农业，只有这样，才能提高机井、节水灌溉等农业基础设施的使用效率、使用年限，提高其使用效益。

4、培训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干部和业务人员，切实增强业务技能和专业水平，提高管理水平。

5、上级农业部门和供电部门联合下文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输配电施工，及时联网送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建成项目管护及美丽乡村审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2010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4.3	10.0	28.60%	2.86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14.3	-	28.6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正常运行			1、按时完成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工作 2、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49200亩	49200亩	8	8	
		数量指标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数量	4个	4个	3.00	3	
		数量指标	美丽乡村片区建设数量	4个	4个	4.00	4	
		时效指标	及时维修损毁工程	及时	及时	6	6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审计验收	及时	及时	4.00	4	
		质量指标	管护工程养护维修达标率	95%	95%	8	8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	是	是	7.00	7	
		成本指标	建成项目运行管护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6	6	
		成本指标	验收审计费用	25万元	0万元	4.00	0.00	资金未拨付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保障运行良好的经济效益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建成项目区各项工程保持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	是	是	6	6	
	社会效益	居民文明程度	提高	提高	2.00	2		

	社会效益	村集体经济	提升	提升	2	2	
	生态效益	绿化覆盖率	35%	35%	2.00	2	
	生态效益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村容环境水平、较大水平改善村民的人居环境	提高	提高	1.00	1	
	生态效益	道路硬化率	提升	提升	2	2	
	可持续影响	管护范围内的建成土地治理项目各项工程损毁能够得到及时修复,保证正常运转	是	是	6	6	
	可持续影响	村庄基础设施管护	及时	及时	4.0	4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8.86	

2021 年度农业保险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切实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助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以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为目标，培育和壮大农业发展新动能，保障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的通知》（鲁财金〔2017〕43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鲁财金〔2019〕38号）文件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做好2021年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1〕24号）文件以及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温室大棚保险条款2019年版〉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19〕27号）和省财政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温室大棚和大蒜享受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支持的通知》（鲁财

金〔2019〕31号)、《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鲁牧计财发〔2019〕11号)文件,临淄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1年临淄区政策性小麦大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临农发〔2020〕79号)、《关于印发〈临淄区2021年政策性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及杂粮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通知》(临农发〔2021〕35号)、《临淄区2020-2021年度温室大棚保险实施方案》(临农发〔2020〕76号)、《关于印发〈临淄区2021年9月份-12月份温室大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农发〔2021〕65号)、《关于转发〈政策性养殖保险条款〉的通知》(临牧机字〔2020〕20号)、《临淄区2021年养殖保险实施方案》(临农发〔2021〕52号),并开展实施了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方面

我区作为全省20个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区县之一,从2017年玉米保险开始试点,2021年我区继续开展政策性小麦大灾保险,承保机构为中华联合保险公司临淄支公司。2021年完成政策性小麦大灾保险投保面积21.9万亩,共计签单保费505.8万元,其中:普通种植户投保面积17.63万亩,签单保费352.63万元;种粮大户投保面积4.25万亩,签单保费153.17万元,实现了全区政策性小麦大灾保险投保全覆盖。

2021年我区成功申报粮食完全成本保险，完成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投保面积25.84万亩，共计签单保费1033.7万元，实现了全区政策性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投保全覆盖。

（2）政策性温室大棚保险方面

我区实施2021年度政策性温室大棚保险项目，承保机构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支公司。2021年全区共计完成温室大棚投保5.76万亩，共计签约保费2878.12万元。

（3）地方优势特色杂粮保险方面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申报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21〕1号）文件要求，我区实施了2021年地方优势特色杂粮保险项目，承保机构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公司。经对承保机构2021年地方优势特色杂粮保险的保单、投保明细、公示等相关资料的审核，共计完成投保面积0.91万亩，共计签单保费22.75万元。

（4）政策性养殖保险方面

我区2021年度政策性养殖保险项目，承保机构为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

博市临淄支公司，2021 年度完成育肥猪 26.2815 万头、能繁母猪 1.4277 万头、奶牛 0.2274 万头政策性养殖保险投保。

（4）特色保险方面

2021 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支公司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公司在我区按规定开展了 2021 年“保险+期货”生猪饲料成本价格指数保险工作，共计保费 344.880295 万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5 月，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配套资金尚未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的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2. 阶段性目标

（1）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做到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应保尽保，承保率达到 100%，实现承保全覆盖。

（2）政策性温室大棚保险。政策性温室大棚保险投保率达到 40%，切实提高设施蔬菜种植风险保障能力。

（3）积极引导种植户投保地方优势特色杂粮保险，切实提高农户抗击种植风险保障能力。

（4）政策性养殖保险。完成政策性能繁母猪、育肥猪、

奶牛保险投保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5）特色保险。创新特色畜牧业保险，建立畜牧业生产风险分散机制，建立健全适合临淄区情的以政府、保险、农民“三位一体”的畜牧业风险分担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切实增强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使用支出的绩效意识，提高种植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该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产生绩效所流通的各个环节过程，既关注项目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结果导向，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具体范围涵盖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

考察、绩效评价的组织主体为临淄区财政局，项目责任主体为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绩效评价的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运用科学合理的办法，按照规范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将单位自评与财政评价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标准，包括各级指标名称、分值、得分、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等，其确立遵循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3. 评价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

评价过程中，遵循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用以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成立考核小组、考核资金执行情况、现场考核承保机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临淄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10 分)	年度资金执行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0	10	0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承包面积	500000 亩	534862 亩	3.00	3
	数量指标	能繁母猪数量	20000 头/只	14277 头/只	3	2.14
	数量指标	育肥猪投保数量	300000 头/只	262815 头/只	3.00	2.63
	数量指标	奶牛投保	1000 头/只	2274 头/只	3.00	3
	数量指标	杂粮种植保险投保面积	9000 亩	9100 亩	3.00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保险费用收缴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符合省级保险条款	符合	符合	15.00	15

	成本指标	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配套经费	1120万元	1120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保障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抵御风险能力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提升适度规模经营农户防范和应对大灾风险的能力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户满意度	满意	很满意	10.00	10
总分					100	88.77

综合评定，临淄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项目总得分为 88.77 分。总体来看，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相关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实施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项目。通过实施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项目，做到了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应保尽保，承保率达到 100%，实现承保全覆盖；政策性温室大棚保险投保率达到 60%，切实提高设施蔬菜种植风险保障能力；第一年实施地方性特色杂粮保险，切实提高抗击种植风险保障能力；政策性养殖保险及特色保险的开展提高了养殖户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险的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年度承保机构理赔资金充足，参保农户对于勘察理赔满意度高，没有提出异议。参保农户对于农业保险有了新的认识，参加小麦、玉米、温室大棚、地方性特色杂粮保险、能繁母猪、奶牛等农业保险的意愿显著提高。2021 年度全面完成了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及理赔等工作，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方面,临淄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配套项目根据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的通知》(鲁财金〔2017〕43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鲁财金〔2019〕38号)文件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1〕24号)文件以及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温室大棚保险条款 2019 年版〉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19〕27号)和省财政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温室大棚和大蒜享受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支持的通知》(鲁财金〔2019〕31号)、《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鲁牧计财发〔2019〕11号)等文件规定,临淄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1 年临淄区政策性小麦大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临农发〔2020〕79号)、《关于印发〈临淄区 2021 年政策性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及杂粮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通知》(临农发〔2021〕35号)、《临淄区 2020-2021 年度温室大棚保险实施方案》(临农发〔2020〕76号)、《关于印发〈临淄区 2021 年 9 月份-12 月份温室大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农发〔2021〕65号)、《关于转发〈政策性养殖保险条款〉的通知》(临牧机字〔2020〕20号)、《临淄区 2021 年养殖

保险实施方案》(临农发〔2021〕52号)等文件并开展实施。该项目立项具有明确的政策文件及发展规划。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均由市级招标确定,各项财政拨款均通过区农业农村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2021年临淄区政策性小麦大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临农发〔2020〕79号)、《关于印发〈临淄区2021年政策性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及杂粮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通知》(临农发〔2021〕35号)、《临淄区2020-2021年度温室大棚保险实施方案》(临农发〔2020〕76号)、《关于印发〈临淄区2021年9月份-12月份温室大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农发〔2021〕65号)、《关于转发〈政策性养殖保险条款〉的通知》(临牧机字〔2020〕20号)、《临淄区2021年养殖保险实施方案》(临农发〔2021〕52号)等具体实施。临淄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淄博惠中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度政策性温室大棚保险进行了项目审计(审计服务单位经询价确定),确定最后补贴金额。全年区级财政预算数为1120万元,年度执行数为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项目任务指标为50万亩,完成2021年政策性种植业保险投保面积53.49万亩,其中:小麦大灾保险投保面积21.9万亩,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投保面积25.84万亩,温室大棚保险投保面积5.76万亩。杂粮投保面积9100亩。

2021 年完成育肥猪 26.2815 万头、能繁母猪 1.4277 万头、奶牛 0.2274 万头政策性养殖保险投保。2021 年“保险+期货”生猪饲料成本价格指数保险工作，共计保费 344.880295 万元。

根据现场调研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显示，截止到 2022 年 5 月区级补贴资金未发放。

政策性温室大棚保险的实施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温室大棚保险条款 2019 年版〉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19〕27 号）文件实施，及时收缴农户自筹保费。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创新了农业救灾机制，完善了农业保险运行机制，切实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并进一步提升适度规模经营农户防范和应对大灾风险的能力，培育和壮大了农业发展新动能，保障了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通过对临淄区农户组织问卷调查和访谈，并且对每一维度分项测评指标和满意度情况相关性进行验证分析后，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数据的可行性分析、现场调研情况和对问卷的统计分析，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政府支持，积极发动，保险保障面进一步扩大。2017 年临淄区作为全省 20 个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区县之一，开展了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工作。区财政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

度，将农户自筹（20%）部分由区财政承担，做到了应保尽保，大灾保险实现全覆盖。通过三年半的试点工作，农业大灾保险更能充分发挥保险的补偿功能，有效增强了农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2021年我区成功申报粮食完全成本保险，切实提高了农户的保障水平，玉米种植保险普通农户保险金额从450元/亩提高到950元/亩，增强农民抵御风险能力。

2. 重视理赔，保障农户利益。坚持把农业保险理赔作为保障农民收入、扩大保险政策宣传的关键举措。在认真做好承保的宣传、验标、公示、保险合同签订等工作的同时，简化理赔手续，理顺操作流程，及时查勘现场，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到投保农户，为农户提供优质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